

國立北港高中住宿生生活作息一覽表

項次	時間	項目 (含執行項目)	備註
一	0630	早點名	至集合場點名並實施晨間運動 (操場健走兩圈)
二	0700	住宿生離宿	晨掃公差人員留下打掃宿舍外，其餘住宿生須離宿
三	0715	關閉宿舍大門	晨掃公差人員離宿
四	0715-1700	宿舍關閉	有事故需回寢室者，至教官室申請，並登記公差一次
五	1700	宿舍開啟	遇期中考等情形提早放學者，另行宣布
七	1715	晚餐時間點名	全體住宿生 (含導護隊) 需返回宿舍實施點名；校隊需由指導老師開立證明後可不實施點名
八	1715-1820	活動時間	
九	1830-2120	晚自習	
十	2130	晚點名	假日收假日則於 2115 點名
十一	2130-2200	活動時間	晚點名後禁止出宿
十二	2200	關閉宿舍大門	
十三	2200-2220	查鋪、關大燈就寢	1. 查鋪期間禁止人員出寢。 2. 熄燈後須保持肅靜，禁止洗澡洗衣、使用洗衣機/脫水機、進入他人寢室。
備註	1. 住宿生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，如有不服管教 (含態度不佳) 者，則立即通知家長當日帶回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並依校規辦理。 2. 宿舍無供早餐，可自行至校外或校內員生社購買，晚餐一律參加團膳 (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)，另住宿期間不得校外打工。 3. 寢室冷氣由各寢自行控制開關，並依實際使用度數以冷氣卡計費。		